



# 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

## 課程簡章【台北校區】

目的	推廣音樂教育			
參加對象	學歷：高中職以上學歷皆可報名 資格條件：對戲劇表演、歌曲演唱、舞台創作有興趣者。			
內容 期別	課程名稱	預計開課時間	時數	
	表演藝術	110/06/05-110/06/26 每週六 13:00-16:00	12	
學費	新台幣 3,600 元(12 小時)。			
師資	<p>※林祐民老師 學歷：實踐大學音樂碩士 專長：音樂、戲劇 經歷：2003 發行首張個人 EP；2006 校園歌唱大賽-男女對唱組 冠軍/獨唱組 亞軍；2009 TSO 製作《瑪儂雷斯考》-合唱演員；2010 於國家音樂廳演出《貝多芬第九號交響曲》-擔任合唱團；2010 兩廳院製作《搶救藍星大作戰》-服裝執行；2010原創管樂劇《我們的故事 大安》-編劇/導演；2011 實踐大學製作《歌劇之夜》演出《管家女僕》-默角；2011 義大利 Teatro S.S. Trinita《蝴蝶夫人》-Bonzo/助理指揮；2013 Jeunesses Musicale Bucharest 國際指揮大賽準決賽；2012 北藝大戲劇學院春季公演《一吻勾銷》-音樂設計；2014 實踐大學歌劇呈現《老處女與賊》-導演/指揮；2017 台北藝穗節《小勇歷險記》-編劇/導演；2017 獲得荷蘭 WMC 國際指揮大賽-銀獎；2017 擔任愛玩親子藝術展演經理；2018 《稻田邊的豆花》-編劇；2018 兩廳院歌劇工作坊《三隻小豬》-副導演；2018《犀牛弟弟的聖誕大禮》-編劇/導演；2019《魔法小廚師》-導演；2019 兩廳院歌劇工作坊《木偶奇遇記》-副導演</p>			
課程說明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	110/06/06(六)	13:00-16:00	3	表演法基礎
	110/06/13(六)	13:00-16:00	3	角色詮釋
	110/06/20(六)	13:00-16:00	3	角色架構與情緒
	110/06/26(六)	13:00-16:00	3	劇本詮釋
訓練方式	電腦授課、課堂解說、實際操作。			
上課地點	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 606 室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05 月 24 日止。			
報名繳費方式	<p>※確認達開班人數及優惠身分後，再行繳交學費(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，若開班前學員因故未完成繳費，本班將因成本考量無法開班)。開班人數因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將由本組以E-mail通知繳費。優惠身分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請參閱各班簡章收費說明，符合優惠身分者，敬請繳交佐證文件經本組承辦窗口確認金額後再行繳費。</p> <p>1. 至本校繳交現金：台北校區【台北校區格致樓810 室】或新竹校區【新竹校區涵德樓306 室】</p> <p>2. 若無法親自辦理</p> <p>A. 以匯款或 A T M 轉帳繳交 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帳號：093-005-08327-1 (銀行代碼：005) *繳交後請mail相關資訊至報名窗口，並記得備註姓名及報名班別(例如：王小民樂陶陶班)</p> <p>B. 以  支付，請掃描 QR  Code：</p> <p>交易完成請提供交易序號、姓名、支付日期、支付金額、報名班別，以利對帳。 報名台北校區課程E-mail至:cecl@cute.edu.tw 報名新竹校區課程 E-mail至:career3@cute.edu.tw</p>			
報名須知	1. 若因天候狀況(強颱、地震等)、人數不足、流行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校將以活動安全為考量，另行通知			

	<p>延期或退費。</p> <p>2. 學員同意本校公關活動，並同意其照片及錄影免費使用權，如不同意請事先告知。</p> <p>3. 因故需要退費，依本校推廣教育辦法辦理。</p> <p>4. 報名後請先無須匯款，確定達開班人數之後會通知繳費。</p> <p>5. 本校保留變更課程的權利。</p>
<p><b>報名地點及時間:</b>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格致樓810室）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</p> <p><b>洽詢專線:</b>（02）2931-3416轉2608 <b>傳真:</b>（02）2931-3992</p> <p><b>相關網站:</b>進入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相關課程與報名資料  <a href="http://cec.cute.edu.tw/cec_web/index.html">http://cec.cute.edu.tw/cec_web/index.html</a></p> <p><b>本校地址:</b>116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（近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附近）</p>	
<b>備註</b>	<p>1. 學員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上課時數1/3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在班時間已逾上課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退還已繳全額費用。</p> <p>3.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為維護學員上課安全，若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課，本校即停止上課，該課程結訓日期順延一週。</p>



